

漢書門  
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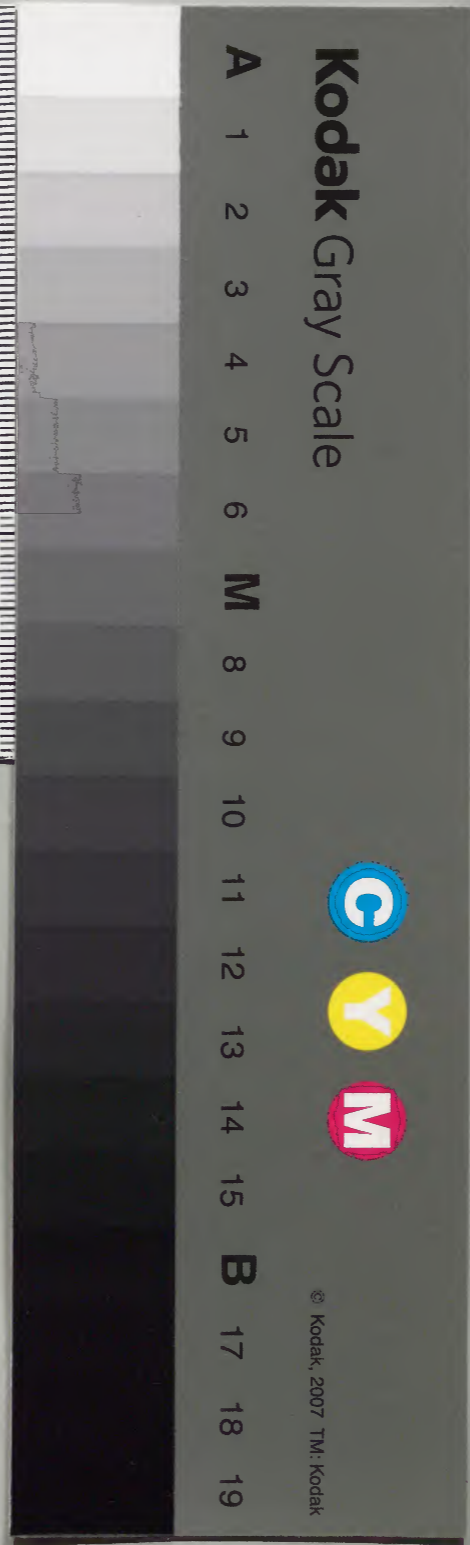
四	四六
八	八九〇

明榮通統顯

五十一

二九	五
三	一
二四	六
六八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60
冊數	48(24)
函號	293 124



通典卷第九十二

唐 京兆杜佑君卿纂

禮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為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為姑姊

妹女子子之下殤馬融曰本皆周服下為人後者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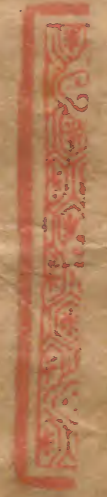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為夫之

叔父之長殤鄭元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馬融為

昆弟之子女子子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馬融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二



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之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為小功也陳銓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與夫同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祖為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孫言不在姪

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鄭元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嫡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鄭元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制為從祖祖父母馬融曰曾祖之子祖從祖父母報馬融曰從祖祖父母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鄭元曰祖父母之昆弟之親也為從祖昆弟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已為再從昆弟同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陳銓從父姊妹馬融曰伯孫適曰從祖之子同出曾祖也從父姊妹馬融曰伯孫適人者鄭元曰孫者女子之適人也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齊縗周適人大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元曰不言姑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為從母丈夫婦人也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記

卷五十二

二

報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小功者

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元曰外親異姓正服不

男女同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

功也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

物本以始分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

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

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

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

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為夫之姑姊妹姊妹

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服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姊妹姊妹

也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姊妹無所專以天為長

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天為長

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姊後姊相

明其尊敵也報者外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

為服王肅曰按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有

稚婦為姊妹長婦為姊妹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按傳

倫

文與左氏正合 傳曰姊妹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

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蜀譙周曰父母既歿

則姊妹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唯取同室而

己則親姊妹與堂姊妹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

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

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

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晉

徐邈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姊妹下則知姊妹之服亦

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姊妹耳宋

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

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

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取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二 禮五十二

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鄭元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適人者鄭故服小功也鄭元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者亦大功馬融曰嫡夫人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庶婦鄭元曰夫將不受重者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為之服也○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

婦同為服大功九月

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

鄭元曰君母父之嫡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從服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元曰不敢不服者

恩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仲其外祖

小功也王肅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鄭元曰君子子者大夫及

公二之嫡妻于也馬融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

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鄭元曰君子子則父在父卒不服

小功以慈已加也鄭元曰君子子則父在父卒不服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其所謂擇於

諸母謂傅御之屬者其不慈已則總可也不言師保慈  
母居中服之可知國君嗣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  
養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宮則劬於慈母也士妻自  
養其子也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  
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歿之後貴賤妾皆小  
功也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  
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歿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  
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  
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漢石渠禮  
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  
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  
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後漢陳鑠問汜  
闍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  
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

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  
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闍答曰內則  
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  
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  
子有庶  
母慈已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  
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  
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  
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弟妻甲遠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二

禮五十二

五

之故謂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爲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也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哭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婦於弟之妻則不能如婦○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尙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以小功章娣姒婦爲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

姒婦之句以爲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爲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爲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

蔣答日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  
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  
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羲申  
蔣濟議以爲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  
兄弟親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  
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  
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  
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  
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  
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

親親者矣

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爲位在何面加麻袒免爲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晉傅元云先王之制禮

也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  
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  
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  
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  
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  
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  
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  
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



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準正論云  
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  
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  
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  
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  
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  
說可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  
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  
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

則爲之周六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  
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  
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係於名亦緣  
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  
若所生分饑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  
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  
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  
遠之爲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  
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  
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躬踐

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爨之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苴臬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

總麻殤服三月

周制為庶孫之中殤鄭元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者字之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從祖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中下殤無服見之從祖昆弟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鄭元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也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也也鄭元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從母之長殤報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長殤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

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  
 畏厭溺者陳銓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  
 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  
 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  
 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  
 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  
 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  
 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總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鄭元曰

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祖父母之  
 從父昆弟之親也則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祖父祖  
 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姊妹  
 適人者報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已再從庶孫之婦馬融曰  
 日祖父母為嫡孫之婦馬融曰外孫馬融曰庶子為父後  
 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者為母總以其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馬融曰

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鄭元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

子母皆如眾人馬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士為庶

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士為庶

母總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服馬融曰以有母名

宗曰為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  
 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  
 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晉賀

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晉賀

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

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袁悠問雷次宗曰

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按檀

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縗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

以服言諸侯爲貴妾總邪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齊縗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齊縗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

周制貴臣貴妾總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娣姪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以其貴

也此為公士大夫之君也殊為乳母總鄭元曰謂養子者代也有他故賤

者代之慈已者馬以名服也馬融曰以其乳大夫之子

有食母喪服所謂○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

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

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

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

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

也○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侍姆是

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

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

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

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

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

養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周制從祖昆弟之子從父母為之服也再為曾孫孫之

為父之姑謂孫為祖為從母昆弟馬融曰姊妹皆總以

名服也馬融曰以從母有母為壻總報之也馬融曰壻

已服總故報為妻之父母總從服也馬融曰壻從為姑

之子總弟也報之也為舅總從服也從於母○晉袁準

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一

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姜，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

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也。又左傳：宋景公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轉相假也。或曰：按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輕邪？」

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等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總服旣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

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爲同氣然則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思在舅服止一

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  
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周制為甥姊妹之子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  
報之也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  
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  
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  
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  
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  
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循總麻於例  
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

開元禮

周制為舅之子總報馬融曰姑之子為舅之從服也  
日從其母來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馬融曰妻為夫之諸  
服舅之子總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母旁  
尊故報也鄭元曰夫之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為  
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  
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麻於  
大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為君母之昆弟  
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  
總馬融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從服也鄭元曰從於君母  
不敢不從卒則不服馬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賈公  
融曰從母在為之服此同堂姊妹降於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馬融  
曰姊妹以同室相親親以同室相親  
生以縗總之服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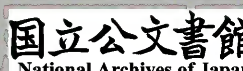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元注禮記云同爨總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

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兩妾相為服 晉

晉祕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否徐邈答云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為總服義也



通典卷第九十二

通典卷第九十三

漕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三 凶十五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  
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  
年例尚書符詰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  
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  
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  
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三 禮五十三

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旣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旣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遽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

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爲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爲吉凶之義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

嗣求進次息爲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武  
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  
成准宜爲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  
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於舊今君存而代  
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爲次子有子自宜紹  
爲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  
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  
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  
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爲代子取諸左氏理義  
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

文擇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爲永制參議爲允詔可  
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襲後秀  
又薨今依例應拜代子未詳應以秀長子銑爲代子爲  
應立次子錯太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爲  
正嗣太常丞陸澄議爲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厚大宗以  
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記之虔嗣承家傳爵身爲  
國王雖薨歿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卽纂國統  
於時旣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旣列廟饗故自與  
代數而遷豈容烝嘗無闕橫取他子爲嗣爲人允嗣又  
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

寢銑亦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虔嗣不應立後銑本  
長息宜還爲虔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春秋公羊  
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  
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  
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  
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  
者也鄭元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  
公書卒弗諡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

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  
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  
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  
云見孝殤孝冲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  
廟太尉司徒分祀三昧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屈  
尸柩也旣葬稱子者卽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  
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  
故踰年卽位所以繫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

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按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太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於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於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白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耻明不與童子爲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

自專也故詩云韎韐

古洽反

有翬

許力反

謂代子始行也天

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既殯而卽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與祭濟乃授宗人同明爲繼體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繼體爲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卽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

何以知踰年卽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王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誦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藩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元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旣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邱宋子卽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邪未踰年之君繫父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於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

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總○漢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親絕周而旁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摯虞以爲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旁親服斬縗

服之重也諸侯旣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

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

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

從之又衛尉昌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

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

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敢降

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

而不服著弔服加總之經帶而往哭之

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

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以爲諸侯絕周大

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王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

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奧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

通典卷之十三  
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甲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  
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  
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  
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况其  
親乎旣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  
士禮而三降之典不行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  
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  
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  
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縗然

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  
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  
以爲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  
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  
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  
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  
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  
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  
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

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二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纁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

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議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不同尊者

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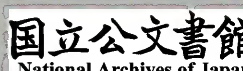
貴不降服議魏晉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

父母昆弟之服及為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已尊同其所當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虞喜釋滯云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縗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



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大宗而已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

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卽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元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羸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二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依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

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  
文得合下禫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禫祫事錯鄭元答云  
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  
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  
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  
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  
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  
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晉  
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  
繼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  
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為其母服議

為妻附○周

周制練冠麻衣繚緣公子為其母鄭元曰公子者君之  
子也麻總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為不制縗  
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繚淺絳也一染謂之繚練冠而  
麻衣繚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繚緣  
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其母仲權為制此服不奪其  
恩也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  
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為本重  
也為妻亦同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皆既葬而除之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鄭元何  
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葬也何  
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第九十三

通典卷第九十四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四 凶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周 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親父母也

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禮亦然也又哭盡哀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避害也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謂

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哭辟市

朝為驚眾也望其國竟哭此斬練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至於家入門左升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四 禮五十四

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斂髮袒者去飾也

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未成服者素委貌

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來日又哭

是可見也其未小殮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送賓反

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於又哭括髮

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

如初一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於序東也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

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線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

盡哀免麻於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統

於主人也麻亦經帶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

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

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為母於又

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

哀東髮卽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女子也東階

東髮髮於東序也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去奔喪者

纒大紒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

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四



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

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

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

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爲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括髮其

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括髮謂歸人門哭時也齊縗以下不

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免麻於東方卽

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

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

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

事畢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

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於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

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凡奔喪齊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

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若除

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斂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

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卽主人位如不

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

也歸

卽位於墓左  
婦人墓右也  
自齊縗以下所以異者免麻○晉董勛答

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  
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麤衣及  
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如常不變  
服也自齊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  
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椎髻以麻爲慘頭免以  
布闊一寸或問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  
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  
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  
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

功以上聞喪日爲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  
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  
以聞日爲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堅  
答問周大功服旣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報而  
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爲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相爲附

曰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元曰妾子父在  
厭也王肅曰士庶

子○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  
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  
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

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汪云撫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為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喪邪汪答禮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為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如卽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齊縗著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賀隰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降其母士賤其庶子為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

不釋齊縗總麻兼喪之義也

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

庶子父在為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為有子之妾總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為庶母總

庶子父在為出嫡母服議

晉

晉徐邈答劉閏之間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

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  
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賀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沒不  
服故以爲父喪之服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  
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爲服議

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  
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爲母周記曰  
爲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  
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

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  
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  
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  
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  
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  
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  
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  
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  
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

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

晉步熊問曰已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邪父亡已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

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邪許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晉

宋

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縗

七  
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  
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  
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  
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  
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  
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  
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  
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元云嘗爲母子

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  
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  
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  
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元云嘗爲母子貴終其  
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  
凱以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  
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  
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卽  
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

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為出繼母不議

後漢 魏 晉

後漢鄭元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 宋

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 宋

晉傅元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纓經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卽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來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如終

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尚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啣噍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



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逆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晉 宋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

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志絕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

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恠博士弟子  
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稱於義不  
便令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  
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  
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  
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  
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  
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上之  
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東晉

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  
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  
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  
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幸我欲短三年之喪孔  
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  
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富  
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旣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  
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  
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  
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

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方  
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  
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  
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  
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  
曲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  
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  
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  
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  
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

下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  
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  
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  
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  
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  
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  
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  
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顥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  
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  
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

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  
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  
後夫旣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子  
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  
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  
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  
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  
更嫁日月遠近理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又  
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  
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

過厚以制飾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  
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日應有過禮之貶  
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  
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卽  
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  
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  
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設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  
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  
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後漢

晉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元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

鄭元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父

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爲子祝亡鉅鹿

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

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

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縗三

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

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

按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

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

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

子父命爲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

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

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

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

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

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通典卷第九十五

唐 京兆 杜佑 君卿 纂

禮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晉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五 禮五十五

一

沙人王苾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  
亡後吳平聞苾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  
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離  
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  
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仁劉  
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允何琦前母黨  
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  
也文條或闕而前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  
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旣歿而聞喪豈可拘以  
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

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  
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  
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  
稱也其易了如礲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卞  
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  
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  
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前母  
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  
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  
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

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  
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  
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  
前母家為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  
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  
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  
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  
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  
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元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  
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  
繼母黨不元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王假令母在本  
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  
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  
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  
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  
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  
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



○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允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爲服否答曰母出則服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允難曰爲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旣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

不服褚以其母被出札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

停庾之家

王愷母更嫁庾氏

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

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便成爲禮王旣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出乎周氏王旣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

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嫡母黨服議

晉

宋

晉車允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否燾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燾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

嫡母黨爲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

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  
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  
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  
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  
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  
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  
總麻爲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  
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  
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  
外姻無服不得爲婚姻耳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司徒符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  
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伉儷判對  
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  
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  
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  
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  
存亡爲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  
已按鄭元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元曰

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歿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踈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禮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

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旣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旣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

爲君母黨服耳審又答曰世間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  
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  
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  
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  
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

晉邵載議按禮

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

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哉  
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  
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門內之事恩掩義

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  
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元  
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  
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  
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  
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卽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  
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從  
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  
也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爲姨妹服不解服之爲害義邪爲傷情邪爲尊厭邪所謂尊厭者父在爲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邪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邪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

爲之總麻吾自服嫂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  
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  
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  
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  
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爲變化分離嫂留  
而妹去邪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  
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  
嫂邪言姨妹邪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  
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  
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

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  
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  
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  
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  
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  
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  
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爲嫂服施爲  
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  
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爲小功○議曰袁  
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

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贖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沒則服之為妹徐眾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姨妹之有服也况彼既棄本親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庚元靖甲者庚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



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稍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

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答以爲當服右丞

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眾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上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

答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晉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代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訥答劉系之問

通典卷九十五  
十三  
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晉

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瑛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出

服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縗按周禮有後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邃駁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麻也

通典卷第九十五

通典卷第九十六

唐 京兆 社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六 凶十八

總論為人後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等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六 禮五十六

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

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

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漢石渠議大

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

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

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

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得問以為人後

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

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

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請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

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

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

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

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

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决不盡

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

既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

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寧以為父母

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以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

乾隆十二年校刊

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  
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  
輕為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  
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  
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  
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  
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  
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  
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注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  
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

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  
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  
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成在此  
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  
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  
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  
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晉

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齊

也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為後元孫之婦從服周曾

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元孫爲後若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元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晉宋  
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

還否若得還爲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旣還本當追服甲三年服否若遂卽吉則終身無斬縗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卽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

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卽知喪哀情已叙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嘗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旣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

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齊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旣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旣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旣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



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旣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已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禮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旣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

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卽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卽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旣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旣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卽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旣練而見遣爲父服周以准爲人後者旣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

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  
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  
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  
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  
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  
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  
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  
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  
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  
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  
嘗爲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必當有服  
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理所出爲分明釋  
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  
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  
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踈何嫌頓盡乎  
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曰嘗  
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踈族方之繼母嫁於  
情爲安

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晉

晉王冀按喪服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

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爲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爲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爲人後而不爲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爲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爲禮黜是以五服之踈屬有相爲重者矣天性之父有相爲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但爲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爲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照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服也愚謂爲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爲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之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晉 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繼殷爲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

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爲後復議按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邪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墀而祭以其尚有二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爲彼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戚之恩非先賢之意也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際降於

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土有所承於今爲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踈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旣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

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踈已稠彼子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踈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駿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

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踈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爲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禕之從祖母丁喪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爲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禕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爲人

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元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  
澹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元孫持高祖重元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俱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元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

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  
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元孫承重  
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異縞冠元武  
非爲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  
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  
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  
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  
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  
而爲之總縞冠元武微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他  
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爲母先王明義  
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凶毀瘠杖  
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祥練申之以禫  
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  
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王冀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  
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  
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  
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  
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



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晉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為曾祖後服議晉 宋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與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通典卷第九十六

通典卷第九十七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七 凶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堊室議 周 晉 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並為父母若親同者同月

也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

啟及葬不奠 不奠務於當葬者也 行葬不哀次 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反葬奠

而後辭於賓遂修葬事 辭於賓謂告將葬啟期也 其虞也先重而後

輕禮也○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

皆服斬縗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七

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又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邪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

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爲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堊室爲喪位然自異於纒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

功或已兩二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 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在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爲嫡孫則服一周齊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

大父 祖也

○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

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生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晉 宋

晉韓伯爲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郗太尉來弔不

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  
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  
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變除附。○周 晉 宋

周制間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包

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易

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注於尊謂男子

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明於卑者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

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腰帶麻

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齊

縗帶也經斬縗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

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

上服六升之縗裳男子帶上服之葛經也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

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齊縗周服之節

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包特而言兩

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周以下周

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重

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

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

以下服之受矣吳射慈云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

之喪麻葛兼服之齊縗既葬為母七升正服縗八升經

帶之悉葛婦人首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

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生大功之喪縗裳男子亦麻  
為腰帶經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  
功既葬亦服其功縗男子婦人悉反著周喪既葬之經  
也帶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  
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  
周既葬差相似也經周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七

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練七升母既葬練  
 八升凡齊練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練服其羸者  
 也吳射慈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練練七升其  
 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練謂三年既練練七升男子  
 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周喪更制周練練七升  
 悉麻周練既葬為母總七升正服練八升義服練九升  
 謂之功練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三年之  
 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練經帶如周大功之麻  
 練葛周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  
 其故葛帶經周之經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  
 同耳亦服其功練凡三年之喪既練小功無變也無所  
 始遭齊練大功之喪經帶皆麻也小功無變也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  
 不用輕累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以上也小功  
 以澡麻問傳云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斷本也問傳云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可易斬服  
 獨存謂之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

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  
 帶經周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  
 葛也吳射慈云既練男子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  
 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重者既練男子  
 大功之喪亦更制練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  
 還服練練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  
 練葛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帶者大功既葬練練婦  
 齊斬之婦人也今此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練練婦  
 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練  
 人除葛經大五寸之葛帶二十五分寸之葛帶者大功  
 帶裁大三寸六分之二寸五分寸之葛帶者大功既葬  
 五分去一寸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練  
 二寸五分寸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練  
 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帶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雜

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易麻也練除首經腰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耳唯杖屨不易言其  
 餘皆易也屨不易者既練遇麻斷本者謂小功於免經  
 練與大功俱用繩耳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記卷之十七

四

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

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矣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

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

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

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

易服者先輕者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

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

其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也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緦其

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緦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

者也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朱沒喪者已練祥也矣穎草名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

乃為前喪行練祥祭也穎音口迥反○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

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

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

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與哀則不

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

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

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

為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

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

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

矣○宋崔凱云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縗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匹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 謂大功之親為

殤在總小功者也 間傳曰斬縗之葛與齊縗之麻同齊縗之葛

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

小功以下則於上服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

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

也吳射慈云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

葛著麻經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反三年之葛謂若從父

昆弟姪無孫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為夫叔又長殤

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

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



通典卷六十七  
十一  
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殯則不當是論周殯之大功若是  
大功之殯記當明之周殯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元  
謂周殯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殯服之異不於卒哭  
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殯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  
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  
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  
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  
大功親之殯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  
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周

魏

晉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有殯父母之喪也遠兄弟者有兄弟親而  
道遠哭於側室嫌哭也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  
也東爲右就主人位也同國則往哭之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  
總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  
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  
始卽位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殯既○魏王  
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  
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及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縗不  
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瓚  
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縗

言功縗乃服其服而往則齊縗亦於功縗乃服其服也

哭他室者為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

也吳射慈云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蜀譙周云禮哭於門內之右明為變位也後日之哭

既朝奠其殯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晉束皙問曰有父母喪遭

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

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

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

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

行故也今新死者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

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

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當往臨

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

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往臨之

縗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

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於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

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

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除喪之服在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

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服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殯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九十七 禮五十七

長中  
乃除 ○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  
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以下則不除轉  
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  
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  
客當兄舊服見客邪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帻對客終日今齋服既同且  
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邪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  
遭母喪齊縗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邪按曾子問

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即往應依此不往  
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

即循也

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

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  
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  
包母齊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  
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服此輕重之義也  
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  
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  
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為主而不以己  
私服為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 宋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堊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堊邪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齊縗先喪既練已有堊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堊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室作堊室歸可設哭位

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齊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升數從其麤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堊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堊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邪又問曰若嗣

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邪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墻下蓋是寢苦枕函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為接賓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也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祖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

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

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後為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

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縗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

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聖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為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聖室立廬在諸父聖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為廬兼主二喪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服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

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以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者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綬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服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

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爲深淺舛錯不  
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  
後晚異知喪晚也旣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  
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  
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  
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  
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  
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  
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  
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

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  
其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日  
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  
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  
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  
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  
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  
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  
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違之  
兄始及祖免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



疑甲服垂除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後出之故更居縵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縵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

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躓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發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答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

日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  
可制居縵縞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  
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周服  
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  
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  
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  
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  
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  
不能易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敘當以已  
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  
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  
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  
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  
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  
甥女爲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  
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  
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  
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

推而知矣

通典卷第九十七

通典卷第九十八

唐 京兆 杜佑 君卿 纂

禮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北齊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

已則否 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

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元曰父以他故居

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

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

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

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

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 ○晉賀循云生於

他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

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  
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  
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爲祖後服斬與父在異  
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  
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  
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  
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  
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  
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  
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

義於是疎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  
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  
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  
怪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  
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  
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  
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  
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  
則否智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  
之語易用爲衍也衍贖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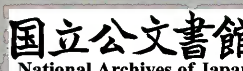
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  
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  
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  
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  
恩義疎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  
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  
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  
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  
謨以爲禮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  
纓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

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  
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  
父卽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  
弟也此辭不順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  
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  
立此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音直書歷  
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  
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  
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叔而復稱  
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入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

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為服否記云生不及社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否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束皙問步熊熊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元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



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  
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  
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  
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  
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有服否王  
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  
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為母伸三年子  
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

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  
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  
為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  
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  
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况親子之孫而可有不  
服之義邪制服為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  
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  
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  
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  
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

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元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鄭元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元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晉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  
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  
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  
以婚者謨謂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  
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  
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  
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  
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  
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  
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

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  
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爲奔墓者雖孝子罔極  
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可夜  
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各家人  
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  
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  
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  
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  
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  
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

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方  
傳軍事亡在新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禮云久  
喪不葬主人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  
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  
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  
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  
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  
其爲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  
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  
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

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  
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  
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  
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  
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  
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  
喪如是會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  
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  
以爲經常人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卽今代父  
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

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况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營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婚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

北地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况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邪若別以爲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

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其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推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

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為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兩路粗通久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允承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親生猶死也

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巳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正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愆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

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候清平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

禮官考詳永爲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  
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通典卷第九十八

通典卷第九十八

文化甲子



45

